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

EMBA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nagement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目錄

壹、本系簡介	1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1
二、課程願景.....	1
三、教育目標.....	1
四、核心素養.....	2
五、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2
貳、本系師資	3
一、本系專任師資.....	3
參、EMBA在職進修專班課程	5
一、課程結構.....	5
二、課程教學科目表【依實際情況開設】	6
肆、修業相關規定	8
一、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8
二、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
三、口試流程說明.....	13
四、畢業論文相關注意事項.....	13
五、研究生學術倫理.....	14
伍、文創系其它相關事項	15

一、重要資訊.....	15
(一) 系網.....	15
(二) 系上聯絡資訊管道.....	15
陸、校園資源篇	16
一、選課系統.....	16
二、研究生電子信箱.....	16
三、無線網路.....	16
四、行事曆.....	16

壹、本系簡介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創立於民國94年，為國內最早創立的文化創意產業系所，本系發展先設所、後設系，94學年度設立「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95學年度設立「文化產業學系」，97學年度學士班與研究所合併，更名為「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研究所於97學年度增設「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並於99學年度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103學年度增設「EMBA在職進修境外專班（大陸上海）」，109學年度增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停招「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二、課程願景

1. 本系的核心價值為跨界協力合作，以建構創意與幸福城市、創意產業之發展。
2. 配合社會變遷需求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培養文創之創新設計與經營管理研究人才，促進「生活文創化」與「文創生活化」之落實。
3. 本系碩士學位進修專班課程架構主要涵蓋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層面，利用豐富實務經驗，聚焦理論研討，促使研究生於工作中融入理論創新精神。

三、教育目標

1. 培育研究生具備文創設計經營研究能力、理論探索及實務應用等專業知能。
2. 培育學生思考、分析、判斷、創造等設計能力，使之具備多方文創潛能，以積極面對多元化的文創設計經營創新需求。
3. 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研究生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4. 藉由各系所相互的合作與整合，奠定新時代文創設計人才的整合設計觀念，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強化我國文創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四、核心素養

1. 多元文化與社會研究能力
2. 異質空間創造與活化能力
3. 企業管理觀念知識與技術能力
4. 企業產業經營模式與市場調查能力
5. 行銷企劃和設計表現整合能力
6. 現代傳媒及科技應用創新能力

五、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藝術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nagement , M.A.M.)

貳、本系師資

一、本系專任師資

本系目前共有10位專任師資，分別為教授4位、副教授5位、助理教授1名。

(教師之相關履歷及著作等資料，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姓名	職稱	學歷	學術專長
董澤平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博士	創新與創業投資、智慧財產管理、創意產業經營管理、藝術管理
陳智凱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	娛樂經濟、策略行銷、消費心理、知識經濟
林詠能	教授	英國萊斯特大學 博物館學系 博士	藝文節慶活動管理、文化行銷、博物館特展規劃與管理
林義斌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	電腦輔助設計、能力分析、空間能力、問題導向學習
林展立	副教授兼任 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	展演規劃與實務、主題商業空間規劃、創意文化空間工作坊、創新設計理論與實務
王維元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	創新與創業管理、財務管理與理論實務、企業管理、風險管理與保險
朱盈樺	副教授	英國西敏寺大學 媒體藝術教育研究中心 博士	西方現當代美學、美學與當代藝術理論、攝影與城市文化
江政達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	環境資源概論、華人文化研究專題、兩岸文化產業交流、跨國文化政策比較、產官學合作網絡
蕭旭智	副教授	東海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	消費社會學、文化與現代消費專題、社會發展與社會問題

姓名	職稱	學歷	學術專長
施承毅	助理教授	英國萊斯特大學 博物館學系 博士	博物館規劃與空間建築研究、 內容策展、敘事環境與展示設計、 博物館學習與賦權、設計 研究與文化創意

參、EMBA在職進修專班課程

一、課程結構

1. 課程分基礎課程、三大專業領域課程、不分領域課程。
 - (1) 基礎課程共 3 學分 (必修)。
 - (2) 三大專業領域課程共 30 學分 (必修加選修)。
 - 文化研究與文創規劃領域必修2學分、選修至少6學分。
 - 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領域必修2學分、選修至少6學分。
 - 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領域必修2學分、選修至少6學分。
 - (3) 彈性課程 (可修習本系課程或跨校系選修課程) 共6學分 (選修)。
 - 備註：選修跨校系選修課程僅可認列為彈性學分，不得替代本系畢業學分。
2. 修畢39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始能畢業。

畢業應修畢39學分

基礎課程3學分〔必修〕

三大專業領域課程30學分

文化研究與文化
空間規劃領域

〔必修2學分〕

〔選修至少6學分〕

經營管理領域與
行銷研究領域

〔必修2學分〕

〔選修至少6學分〕

跨領域藝術與
媒體設計領域

〔必修2學分〕

〔選修至少6學分〕

彈性課程6學分

二、課程教學科目表【依實際情況開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114學年度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基礎課程(必修3學分)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必	3	3	一、二上學期	
二、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領域課程(必修2學分，選修至少6學分)						
消費文化專題	Consuming Culture	必	2	2	一上	
北師人文講座	Humanity Lectures of NTUE	選	2	2	一、二上學期	
設計文化研究	Design Culture	選	2	2		
文化地理專題研究	Cultural Geography Seminar	選	2	2		
文化研究理論	Theories of Culture Studies	選	2	2		
文化技術與社會設計	Cultur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Design	選	2	2		
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	Community Building and Cultural Preservation Seminar	選	2	2		
創意城市專題研究	Creative Urban Space Seminar	選	2	2	一、二下學期	
經營文化史	Business Cultural History	選	2	2		
技藝與社會	Craft and Society	選	2	2		
三、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領域課程(必修2學分，選修至少6學分)						
企業經營理論與實務專題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必	2	2	一、二上學期	
文化產業經濟學專題	Cultural Industries Economics	選	2	2		
行銷理論與企劃實務專題	Marke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人力資源理論與實務專題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選	2	2		
節慶活動與文化管理專題	Festivals and Cultural Events Management	選	2	2		
美學經濟與時尚創新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on Aesthetic Economics and Fashion Innovation	選	2	2		
策略管理理論與實務專題	Strategy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領導統御理論與實務專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eadership	選	2	2		
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專題	e-Business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一、二下學期
投資理財理論與實務專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inancial Investment	選	2	2		
博物館經營管理專題	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選	2	2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專題	Cultural Industries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文化創意與科技創新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on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選	2	2		
創新與創業管理專題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選	2	2		
統計分析理論與實務專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tatistical Analysis	選	2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114學年度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商業模式理論與實務專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usiness Model	選	2	2		
四、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領域課程(必修2學分，選修至少6學分)						
跨領域文創商品開發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Creative Design Study	選	2	2	一、二 上學期	
產業旅遊與規劃專題	Seminar on The Industrial Tourism	選	2	2		
兩岸文創產業專題研究	Case Studies of Cross-strait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選	2	2		隔年開設
使用者經驗專題研究	User Experience Case Study	選	2	2		隔年開設
在地博物館當代實踐專題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Practices of Local Museums	選	2	2		
設計思考與社會創新	Design Thinking and Social Innovation	選	2	2		
文化場域觀眾研究	Visitor Studies in Cultural Venues and Institutions	選	2	2		
創新設計專題研究	Contemporary Art and Media Study	必	2	2	一、二 下學期	
當代媒體與藝術專題研究	Contemporary Media and Art study	選	2	2		
服務設計專題研究	Service Design Seminar	選	2	2		
園區與創意空間專題研究	Park and Creative Space Study	選	2	2		
跨領域策展與空間專題	Interdisciplinary Curation and Narrative Space	選	2	2		
遊戲化與遊戲式學習	Gamification and Game-based Learning	選	2	2		
文化科技創新應用	Innovation Application of Cultural Technology	選	2	2		
五、彈性選修課程(選修6學分，可修習本系課程或跨校系選修課程)						
備註：選修跨校系選修課程僅可認列為彈性學分，不得替代本系畢業學分。						

肆、修業相關規定

一、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年2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3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9月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9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6月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3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4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5月30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過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協同指導，專任教授視為指導學生1名員額。
- 五、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主任同意可變更之。
- 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主任同意，以更換1次為限，且更換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1學期以上為原則。
- 七、每位指導教授每個年級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6名為原則，其中若有共同指導者至多為7名。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之。
- 二、本系抵免學分以8學分為上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抵免科目應與專門課程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每學年之上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多於13學分，每學年之下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多於12學分。

第五條 論文計畫口試之規定

- 一、申請資格：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二、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 三、申請程序：
 - (一) 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 (二)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三) 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 四、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五、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一）通過；（二）再修正；（三）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 六、論文計畫口試結束日期：每年6月1日至7月15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15日。

第六條 論文學位口試之規定

- 一、申請資格：論文學位口試與論文計畫口試須間隔至少四個月。
- 二、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 三、申請程序：
 - (一)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六小時(含)以上之證明。
 - (二) 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 (三)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四) 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五、論文口試評審標準為：（一）通過；（二）再修正；（三）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 六、論文學位口試日期：每年6月1日至7月15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15日。

第七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4.8.29 94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論文撰寫格式

本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應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論文並通過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

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 申請日期

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二) 口試日期

每年6月1日至7月15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15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於規定以外時程進行口試，則須事先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並請明確提出提早或延後之原因。

(三) 申請流程

- (1) 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 (2)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3) 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 (4) 口試通過確認：審核結果為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者，應於口試後一個月內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並繳交修正確認書。
- (5) 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四、論文學位口試

(一) 申請日期

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二) 口試日期

每年6月1日至7月15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15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於規定以外時程進行口試，則須事先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並請明確提出提早或延後之原因。

(三) 申請流程

- (1) 完成論文計畫口試，且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至少四個月。
- (2)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六小時。
- (3) 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並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 (4) 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 (5)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6) 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分表應於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密封後由研究生立即交至系辦。
-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4) 論文修正：
考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六、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含口試日期敲定、口試委員聯繫及口試邀請公文、論文寄送、場地申請、佈置、委員接待、現場錄音或紀錄、器材借用、服務同學安排等事項，均由申請之研究生自行負責。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口試流程說明

請至系網 (<https://ccim.ntue.edu.tw/>) →法規表單→學生相關→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口試相關說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with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containing '法規表單', '學生相關', '教師相關', '系友相關', and '法規相關'.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 and features a red header '相關辦法與附件'. Below this, there is a list of documents with star icons and PDF/ODT download buttons:

- 進修學制研究生口試相關說明 (選定指導教授) PDF
- 進修學制研究生口試相關說明 (論文計畫) PDF
- 進修學制研究生口試相關說明 (學位論文) PDF
- 本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PDF
- 本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PDF
- 本系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PDF
- 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含申請書) PDF ODT
- 學術倫理證明 **研究生學術倫理專區**
 -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六小時。
- 教室借用申請單 PDF
 - 若借用時段恰逢教師上課，請務必事先詢問及確認教師是否使用該教室。

四、畢業論文相關注意事項

1. 本校圖書館—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https://lib.ntue.edu.tw/p/412-1045-4358.php?Lang=zh-tw>

2. 碩博士論文系統

<https://cloud.ncl.edu.tw/ntue/>

五、研究生學術倫理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規定：「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始得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

★補充說明：

- 一、學術倫理課程之修課時數【必修18單元，6小時】為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符合的資格條件之一，同學可在修業期限內之任何時間自行上網修課並完成線上總測驗；惟最遲需在擬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未提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之同學無法申請學位考試。
-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研究所學術倫理專區查詢
<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12-1002-584.php?Lang=zh-tw>

陸、校園資源篇

一、選課系統

(一) iNTUE校務系統(校園入口網)

網址：<https://nsa.ntue.edu.tw/>

二、研究生電子信箱

(一) 學校首頁→上方使用者入口→在校學生→數位服務→學生電子郵件信箱相關說明→即可查詢。

(二) 進修處研究生：a[學號]@grad.ntue.edu.tw，例：
a210701001@grad.ntue.edu.tw

密碼：身份證字號(字母大寫)。

三、無線網路

(一) 目前本校主要建築物均已完成無線網路建置，在建築物內部的無線網路涵蓋率達到100%。

(二) 在校內開啟無線網路功能並偵測無線網路訊號，請點選名稱為「NTUE-Wireless」的無線網路訊號連線後，開啟瀏覽器的第一個畫面會要輸入帳號密碼：可直接使用「學號/身份證字號」登入，身份證字號中的英文字母為大寫。

(三) 相關問題可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查看。

網址：<https://cc.ntue.edu.tw/p/412-1005-1710.php?Lang=zh-tw>

四、行事曆

校首頁→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行事曆→即可查詢

網址：<https://dicentue.ntue.edu.tw/p/412-1012-3534.php?Lang=zh-tw>